

THE RELIGIOUS CULTURES SERIES

宗教文化丛书

王志远 主编

宗教人类学

布林·莫利斯著

周国黎译

今日中国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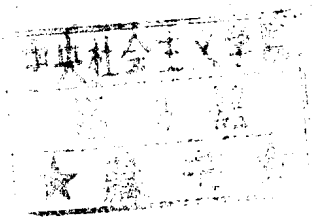
B92-05
1

DG5/b8



宗 教 人 类 学

〔英〕布赖恩·莫里斯著
周国黎译 姜建国校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北京

宗教文化丛书

中国现代文学馆

北京幽州书院哲学部

《宗教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问：宛耀宾 梁 衡

舒 乙 孟纪青

主 编：王志远

副主编：戴维熊 宋立道

秦惠彬 文 庸

主编助理：李百替 张世英

本书责任编辑：秦惠彬 王玉璋

宗教人类学

〔英〕布赖恩·莫里斯著

周国黎译 姜建国校

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建设出版社·北京百万庄路2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36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3000册

ISBN: 7—5072—0228—3/Z·57

定价（软精装）：9.00元

丛书总序

宗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种与特定的时代相联系，具有多种表现形态和丰富内涵的社会性的精神现象和文化现象。“‘同一的’宗教适应着信奉它的各民族的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了它自己的内容。”（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迄今为止，仍是如此。即使在看似最无宗教传统的中国，它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尺度和修养水准，以至成为意识形态的某种材料。宗教不仅是信仰者和研究者的事，而且是涉及几乎所有文化界思想界的普遍性课题。了解宗教、研究宗教已成为当代人文化修养的一部分。

从这种时代的要求出发，我们编辑了这套《宗教文化丛书》。丛书总计百种，将按三大系列介绍宗教文化，其中包括专著系列（国内学者的学术专著）、译著系列（世界著名学者的名著或新作）和普及系列（由专家为非宗教专业读者撰写的融汇最新学术成果的知识读物），希望能做到有助于推动中国宗教学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有助于引进世界宗教学的优秀研究成果，有助于使广大读者建立起以学术思想为基础的对宗教的认识。丛书将以佛教文化、基督教文化和伊斯兰教文化为主，同时介绍儒教、道教、萨满教、神道教以及犹太教等各种宗教与文化的关系。所有编入丛书的作品，都要求有相当的学术功底，或有较高的认识价值，语言

表达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融汇贯通。即使宗教研究者可资借鉴，也使对宗教感兴趣的各界学人开卷有益。由于涉猎范围广，著述品种多，出版时间紧迫，审读人手短缺，尽管参加著译的大多是宗教学的博士、硕士或教授、副教授和讲师，但挂一漏万、美中不足之处总会有的，尚祈望各方家赐教，以便在再版时校正。为了提高排版质量，本丛书基本采用激光照排，由于这在中国还是新技术，也带来一些诸如缺字、跳空的新问题。尤其要说明的是，丛书所收作品的观点不一定都与主编者一致，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对中国文化建设能尽一家之责，这里便提供了一鸣之地。我们主张“文责自负”，以宽容的襟怀进行学术切磋。

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宗教包含了人类社会得以维系的几乎全部因素。如果从哲学或神学，正统信仰或民间信仰的某一单纯角度去理解宗教或判断宗教的兴衰，都难免会作出片面的结论。只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从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神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文学、美学、民俗学、艺术及人体科学等不同角度）、立体的阐述（兼顾统治阶层信仰、知识阶层信仰和民间下层信仰的差别与联系）以及系统的论证（综合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信仰层次、不同文化体系、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变迁与延续，分析宗教的出发点和客观社会效果），才能揭示宗教的真实面貌和实际作用，揭示宗教在人类历史上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宗教文化丛书》正是要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给人们提供各种观察了解宗教的机会。

在诸多角度中，首先是宗教创立者、传播者和信仰者自身的看法，或简称为神学的角度。这是应予尊重和重视的，是从其他角度观察的对象和研究的基础。一个人尽管不必是

宗教信仰者，但生活在社会中，就不免应具备对信仰者的了解甚至理解。这样，在许多方面都可以避免伤害对方的感情，也不至于由于妄加褒贬或主观歪曲而带来无知与浅薄之名。据估计，全世界现有宗教徒超过 25 亿人，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三以上。与这样多的人们交朋友，是值得认真对待的。当然，我们绝不是要求每一位作者或读者都膜拜在宗教的脚下，恰恰相反，我们希望每个人掩卷之余都有一番思索，得出一个独立思考后的判断。

其次应提到哲学的角度。哲学是对万事万物的概括与抽象，是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理念核心，宗教概莫能外。宗教的内容可以用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等等框架加以标定，便于人们去把握其实质。但这种把握往往要求把握者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和较强的思维能力，无论是普通信仰者还是对宗教有一般兴趣的人都不一定能做到。而哲学却实在是宗教的精神支柱，只不过距离宗教登场表演的前台还很远罢了。古往今来，有多少次前台的戏已唱得不起劲甚或停了下来，但这支柱却不会倒。宗教在学术上的不朽价值，较多地体现为其哲学对于人类思辩能力的深化与提高。不过，发人深省的也还有另一种现象：当哲学贫乏到讲不下去的时候，反倒要求助于宗教。二者常常交替出现，面目甚至是模糊的。

再次应提到文学的角度。文学是把宗教作为思想材料的“自由派”。在文学作品中，宗教既可以成为主导和灵魂（或潜在主题和最终信念），如《神曲》、《复活》、《金瓶梅》、《红楼梦》等等；也可以为讥讽取笑世相而借题发挥，如《西游记》、《十日谈》、《巨人传》等等。不了解宗教就不容易理解这两类文学作品；但如果想从这两类作品去了解宗教，前者多为理想化，后者多为世俗化，与神学或哲学的宗

教又都有一定距离。当然这也正是从文学角度体现宗教或对宗教题材进行再创作的特色。如果触目皆是说教而失去了有血有肉的形象，文学则是失败的；而宗教的根本目的也就随之落空。成功的宗教文学总会以一种活灵活现的甚至长存千古的形象来实现宗教理念原本想要达到的目的；这目的其实并不曾说出来，却会在相当一部分读者内心中被自然地唤醒。

当今比较具有现代色彩的一种角度，是心理学。例如，讲“天堂”、“地狱”，会被有知识的人们斥为“迷信”、“陈腐”。但如果像池田大作在《展望 21 世纪》中所说的那样：“‘地狱’就是受生命原有的魔性的冲动所支配，处于痛苦最深的状态”，“‘天’是欲望得到满足，充满欢乐的状态”，是否当代人就会接受呢？据说西方著名的历史学家和哲人汤恩比给予的高度评价是：“超过迄今西方所进行的任何心理分析。”传教者已变换为这种现代口吻，研究者将如何？对历史上的宗教现象又如何从这一角度分析？都是新课题。

还有不能忘的一点，即从政治学角度去看宗教。这一点在中国具有悠久的传统，古来即有“神道设教”的治国安邦之策。宗教之于政治也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叫做“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基本能自觉地“巡民教化”。政治与宗教的协调互补，在历史上往往与社会的长治久安相联系。而宗教与政治的对立乃至冲突，则标志着动乱和不安。这种现象也很值得从广义文化的角度去重新探讨。

至于其它方面，如经济学的角度，在僧俗之间，传统的说法往往不知不觉总站在正统的立场上，维护皇权的利益，似乎此时皇权便代表全民。而实际上，宗教经济的存在——其慈善事业对于社会经济总体的调节补充作用和心理效应，

更多地表明了它之所以能存在的历史合理性。宗教文化在相当程度上与宗教经济的兴衰息息相关。

总之，从任一学科的角度都可以去研究宗教，而任一学科也仅仅揭示了宗教的一个方面。在广义文化的前提下扩大探讨宗教的视野，是一件有利于各种学科展现更全面历史的好事，也是一件有利于民族文化建设的好事。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的民族，对宗教的探索曾显示了她非凡的理解力和天才的创造力，为人类文化贡献过无数璀璨的瑰宝。当我们整理这份遗产时，沐浴着她的智慧之光，更感到应让她为今天和明天的文化建设献出潜在的宝藏。我想，如果意识到宗教几乎是伴随着人类社会而诞生的，并且不会半途便辞别人类而去；如果意识到宗教必将适应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自己的内容，并由此建立起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则将使我们对宗教的观察和了解更为客观、更为主动、更为冷静、也更为睿智。

王志远

一九八九年九月
于北京幽州书院

原编者序

在当代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建立了丰功伟绩的所有伟大的思想家，如黑格尔、马克思、泰勒、斯宾塞、杜尔凯姆、韦伯及弗洛伊德等，在他们的学术生涯中都曾对宗教的性质和意义产生过兴趣，并且他们的很多重要著作，实际上都是致力于解释宗教的起源和功能的。在这部范围广泛、学术性与可读性都很强的重要教科书中，布赖恩·莫利斯（Brain Morris）把这些伟大的思想家对宗教现象的解释作了提纲挈领的介绍，并叙述了这些解释所产生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及与这些思想家的渊博理论之间的关系。作者在介绍过程中还澄清了宗教研究的很多关键疑点，这些疑点一直是当代人类学家所面临的并致力探索的对象。莫利斯还令人信服地讨论了功能主义者、象征主义者、唯理智论者、解释学派、结构主义者及心理学与思想界的论点。莫利斯不但概括了学者的经典著作和观点，而且还对更多的当代学者的研究进行了有见地的讨论。这些学者包括荣格（Jung）、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伊利亚德（Eliade）、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道格拉斯（Douglas）、特纳（Turner）、吉尔兹（Geertz）和古德利

尔 (Godelier)。

本书用批判的态度，吸收了著名学者的观点，并避免了艰涩难懂的词汇术语，它是自埃文斯-普里查德的先驱著作《原始宗教理论》问世以来的第一部非常宝贵的宗教人类学读书指南，也就是说，人类学中所有主要人物的宗教专著都在本书中得到了介绍。因此本书对学习一般社会科学尤其是学习人类学的学生，以及对宗教起源和比较宗教学感兴趣的人来说将是必不可少的。

作者原序

柏拉图在两千多年前曾这样说过：“所有人类，不管是希腊人还是非希腊人，都相信神的存在。”大家都承认某种宗教形式是全人类所接受的。在人类生存的地球上，至今还未发现哪种社会可以将关于宗教的意识与关于精神存在的意识截然分开。宗教辩护士在为一种宗教的或有神论的世界观辩护时，很自然地趋向于强调宗教的普遍性。然而，有一点不能忘记，对宗教信仰的怀疑态度大概在所有文化中又都早有表示，另外，对世界的自然属性的认识，也经历了很长的一段历史。拉德克利夫—布朗甚至断言：“在每一种人类社会里，都必然存在不同的、或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矛盾的两种对自然的认识。其一是自然主义，这种认识在技术领域无疑是无可争议的，并且在我们 20 世纪欧洲文化中，自然主义的认识，在我们的思想意识中已经明显占据了优势。另一种认识可以被称之为是神话的或宗教的，这种认识无疑是存在于神话和宗教中，当然也常见于哲学中。”玛丽·道格拉斯在《单纯与危险》一书中曾一心要把“原始世界观”描绘成基本上是宗教的和象征的，后来她对“原始虔信”这一概念提出质疑并认为可能有很多部落的文化都有非宗教倾向。她引用了巴特（Barth）对波斯百色利游牧民族的研究。百色利游牧民虽然

也属于穆斯林，但是在对待宗教的态度上，严肃得就如同伦敦市郊的绅士一样。她指出，人类学家就应该“揭示虔信的原始民族的神话”。我似乎更赞成这样的观点，即所有原始民族无一例外地受到基本上是宗教的概念范畴的影响。我们只需回顾一下希腊思想——西方思想传统的源泉，就可以看出自然、社会和世界这几个不同概念是相联共处的。

对宗教信仰和组织方面的人类学研究是本书各章节所要探讨的主题。这方面的研究由于受到学术界内形成的不必要的派别对立和专业分工的影响，现已被搞得面目全非了。社会科学的奠基人斯宾塞、杜尔凯姆，尤其是韦伯，他们都曾终生对宗教的组织和意识发生兴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对这方面的历史知识有世界性的了解。这些学者从比较的观点出发，根据历史的变化和发展对宗教组织进行研究。因此，从他们的研究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关于工业资本主义产生的精辟分析和论述，而且还会发现有关原始文化的见解和看法。斯宾塞的《社会学原则》一书充实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文化资料；韦伯的《宗教社会学》用大量篇幅论述了所有主要的宗教体系；即使是马克思的研究，虽然几乎都致力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分析，但也包含了大量的与原始的和“古代”群落的社会生活有关的比较材料。

我认为，把社会学和人类学作为独立学科加以研究已产生了不幸的后果，因为这将导致人们的视野更狭隘。将这两种学科的基础教材做个粗略的调查就可以证实我的这一观点，尤其是当我们对宗教信仰和组织要进行研究时，这一弊端就更显而易见了。宗教思想在人类事务中有普遍的影响，尽管存在宗教的基础作用这一事实，可社会学教材所论述的基本上都是关于基督教和现世主义，并把宗教作为一个很边

缘的问题来处理。另一方面，人类学教科书把重点放在部落文化的宗教上，似乎过分强调了宗教的神秘色彩。在这类教材中必有一个章节是专门论述巫术与魔法的。尽管在以前的教材所忽视的领域里，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学者最近一段时期曾做出了很重要的理论贡献，但在社会学与人类学对宗教的研究中，还是有大量的关于人类历史的宗教资料被忽略了。更重要的是，在部落宗教（正如人类学者所研究的）与历史宗教（正如社会学者和有关专家所分析的）之间无形中产生了一种概念性的划分，并且都有各自不同的理论论述。文字的出现和国家制度的产生对宗教体系的性质和组织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点是无人否认的，令人费解的是对宗教的认识导致了不同的理论研究。可是历史的发展就是这样。

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在对宗教的一般性讨论中，关于宗教的起源与功能的理论，一般都是指原始文化的宗教体系。弗洛伊德在他的《图腾与禁忌》一书中，意味深长地将精神分析的理论同部落宗教联系起来。尽管埃文斯—普里查德提出“自然教与天启教之间的划分是错误的，这种划分不但未使问题明了，而是适得其反”，然而他的重要教材的标题仍是《原始宗教理论》。并且他还认为，源出于部落文化的资料对于目的在于一般地确定宗教早期特点的比较分析来讲，是必不可少的。同样地，把“原始精神”或所谓的原始思想与科学认识进行对比和讨论，就等于不是把前一种思想模式和宗教思想一般地等同起来，而仅是和原始文化的传统思想等同起来。杜尔凯姆的关于原始的或象征的分类及对基督教概念的隐喻本质的“普遍性的”认识，都受到了极大的忽视。在民间宗教与历史宗教之间也存在着一条似乎明显的、不必要的分界线。其次，鉴于世界性的历史宗教被比较宗教

专业的学生看成是概念的主体，那么部落文化的宗教就被肢解得七零八碎而被视为残砖碎瓦。这样，大多数讲述比较宗教的课本，都有各自的章节来分别介绍伊斯兰教、佛教和犹太教，这些世界性的历史宗教被讲述成既是信仰体系又是实实在在的历史现象，而在讨论“原始”宗教时，总离不开这样一系列标题：魔力、禁忌、图腾崇拜、魔法、萨满教、神话和祭祀。当然，这些原始宗教的专用语汇所包含的思想概念决不是仅限于部落文化，他们可能是任何宗教的一个方面。令人惊奇的是，一些人类学者已经倾向于步这种研究方式后尘，因为尽管已有一些论述部落宗教的优秀论文问世，但总的趋势还是集中于这一思想体系的一个方面。例如，神灵象征、心灵着魔、神话和巫术，都常常被讲成是自成体系的信仰和活动，几乎独立于文化的其他方面，并且理论的观点也是专门对准宗教生活的一个方面。这样的研究可能是人种学的，就像埃文斯—普里查德对阿赞人（Azande）巫术的经典描述那样，或者它们可能具有一种普遍的本质，这正如列维—斯特劳斯在论图腾制度和刘易斯论心灵着魔崇拜的著作中所列举的那样。

列维—斯特劳斯说过，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前提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的思维方式”。这一论断或许是引导本书研究的线索，它被用来作为引言，指导我们阅读那些在认识和解释宗教现象方面做出了理论贡献的学者们的著作。为避免提出我自己的任何论题，本书对上述著作的观点选择了批判式的赞同这样一个立足点。我已经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解释了人类学和宗教。在我看来，凡是研究人类的环境或条件的学人都可以称之为是人类学者。而本书标题中的“宗教”，对我来说包括了所有被看作是有神的或有超验特征的

现象，如图腾崇拜、神话、巫术、宗教礼仪、精神信仰、神灵象征等等。在讨论每一个学者时，我首先用明白易懂的词语大概介绍一下他或她的社会理论的实质，然后接着描述并批判地研究各自的“宗教”理论。本书的编排大致是按年代顺序并尽量将学者按思想流派来分门别类的，这样可以反映出对宗教进行批判认识的各种研究。本书的前两章主要论述了德国的历史传统并研究了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和韦伯的著作。下一章概括地介绍了对人类学有重要影响的学者的著作，他们是缪勒、斯宾塞、泰勒、弗雷泽、杜尔凯姆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在第四章中探讨了那些从心理学角度研究宗教的学者们的著作，其中包括马林诺夫斯基、弗洛伊德、荣格和伊里亚德。接下来的一章我研究了列维—布吕尔、埃文斯—普里查德、道格拉斯和特纳的学说，他们发展了杜尔凯姆的观点。最后一章介绍了列维—斯特劳斯、吉尔兹和古德利尔的近斯著作。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我对本书主题的研究。数年前，阿拉斯戴·麦克因泰（Alasdair Macintyre）曾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对宗教的理解与对宗教的信仰是否必须是兼容的。他得出结论认为，一个宗教怀疑论者为了要否定宗教，他就得解释宗教的含义，不仅如此，因为实现理解宗教要依赖于信仰宗教的境界，他还要排除社会的影响，这在自然主义解释已广为传播的现代社会里是很难做到的。我把这样的哲学问题撇在一边，作为一名无神论者，我只能申明已尽力在研究中遵循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在哲学上的辩解态度，即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一种不卑不亢、抱有批判式的赞同态度。在我自己对待宗教的态度上，在对待本书很多学者的观点上，在评论他们的著作时，我试图表达的就是这样

一种批判式的赞同态度。毋庸置疑，这就导致了我提出这样的疑问：埃文斯—普里查德的宗教“只能从内心被牢牢地掌握”这一信念是否正确。

布赖恩·莫利斯

译者自序

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在他的《宗教体验类谈》（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1902）一书中，表达了他对人类各种宗教的“应用性和实践性”的侧重，而宗教人类学在很多方面正是继承并发展了詹姆士对宗教研究的这种侧重。人类学的传统，注重对无文字记载的原始社会的研究，因而宗教人类学的重点，也就放在了对原始社会的传统宗教活动和信仰的概括性研究上。这类研究往往是围绕宗教的现实活动展开，比如拜神灵或祭祖仪式等。

当代宗教人类学的方法论，是建立在当代许多社会科学学说基础之上的，诸如：杜尔凯姆的宗教“社会事实”的论点；麦克斯·韦伯的左右宇宙进程的理想型；以及马克思主义和弗洛伊德学说对意识和意识行为的研究等。宗教人类学始终致力于对宗教差异性的认识，其研究方法不断多样化。现代的宗教人类学，已不企望将任何一种文化信仰限定在一种研究模式中进行探讨。人类学的实地考察的结果，要与对宗教活动的各种学科的研究成果相结合，诸如现象学的、存在主义的、释经学的、实用主义的、结构主义的或政治性的等。宗教人类学的研究方法的手段是多方面的，比如：宗教人类学对宗教起源的探讨，就囊括了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